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友棠先生、独立董事徐正伟先生、董事孟昭文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张友棠先生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协助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工作组对主任委员负责。

二、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共召

开了六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议程符合相关法律及制度要求，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召开，针对公司 1 月份需要发布的业绩预增公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本次会议主要是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由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审会计师汇报了 2017 年度审计计划的完成情况和独立董事关注事项的审计情况。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担保的议案》。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2018 年度针对重要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

针对公司《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于参与竞拍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等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相关审核意见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2、2018 年年报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促与严格的审阅，现就其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商定 2018 年年审时间的初步安排；

2、2019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正式进场前和主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针对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快报数据，对公司及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年报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风险点，进一步协商确定了 2018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不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督促其根据时间安排，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3、2019 年 3 月 16 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年报审计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沟通。

4、2019 年 3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核，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能够有效运行。

5、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6、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了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9年，我们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